

连平县历史文化街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
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广东政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12月



目 录

目 录	I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及有关文件的下载	5
5. 投标人须知	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8
1.12 偏离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评审资料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3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方式	24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4
7.3 中标通知	25
7.4 履约担保	25
7.5 中标人须知	25

7.6 签订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投诉	2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28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29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30
附件四：确认通知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2. 评审标准	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3.1 初步评审	37
3.2 详细评审	3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
3.4 评标结果	3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合同主要条款	41
1. 工期	41
1.1 工期要求	41
1.2 进度计划	41
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41

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1
1.5 中标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41
2. 承包方式	41
3. 工程质量	41
4. 工程材料	42
5. 工程节能要求	42
6. 计量与支付	42
7. 保修责任	44
8. 保险	44
9. 扬尘管理	45
10. 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	45
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45
第 二 卷	46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47
第 三 卷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1
(一) 投标函	51
(二) 投标函附录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三、授权委托书	54
四、联合体协议书	55
五、建安工程费报价书	56
六、设计费报价书	57
七、投标保证金	58
八、资格审查资料	59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9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0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61
九、投标人其他评审资料	62
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64
十一、设计方案	6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连平县历史文化街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连平县历史文化街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经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连发改投审〔2021〕107号文、连发改投审〔2022〕175号文、连发改投审〔2022〕207号文及连发改投审〔2022〕169号文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10-441623-04-01-303959。项目建设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统筹安排解决，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为广东政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连平县历史文化街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

2.3 工程规模：本项目核定总造价为421998482.25元。本次招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连平河一河两岸、西门河一河两岸、东门河一河两岸、新城湖河道、三江湖河道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新城文化广场环境提升改造，迎宾大道、南山大道提升改造。

说明：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市政公用工程和水利水电工程两部分，其中：市政公用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总建设规模约1.64亿元；水利水电工程主要包括环境提升工程和河道提升工程，总建设规模约2.1亿元。详见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报告。

2.4 本项目核定总造价为421998482.25元。本项目总最高限价为377341179.88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374263422.03元，施工图设计费最高限价为3077757.85元。

说明：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投资，投标报价高于对应最高限价（包括最高限价总价、单价、费率）的为无效投标。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720个日历天，其中：

①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②施工工期：660个日历天（以建设单位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次日或开工通知书指定起算日起计）。

2.6 招标范围:

(1) 设计部分: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 负责从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编制、设计变更、设计成果送审图机构审查等, 配合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 施工现场配合, 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

(2) 施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修复及竣工文件编制等。

(3) 设计、施工过程中包含的其他工作。

(4) 联合体牵头人

本项目允许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时, 要求以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所需的项目管理和配合移交场地、提供检测条件及辅助设施、相关资料等服务。

2.7 质量要求:

(1) 设计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 施工要求: 工程质量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且同时满足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以下(1)及(2)的资质:

(1) 设计资质要求: 需满足以下条件①、②其中之一:

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具备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 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及市政行业工程设计(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 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河道整治)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

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应为施工单位正式员工）

3.4 拟派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应为施工单位正式员工）

3.5 拟派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资格或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应为设计单位正式员工。）

3.6 拟派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①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也可由符合条件的拟派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②担任过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即EPC项目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③拟派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或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须在2022年09月至2022年11月在对应公司缴交社保。

3.8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广东省外企业必须已办理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省外企业成员需提供）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

（1）允许联合体投标，且应以具备本项目施工资质的任一方为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说明：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无登记的资格

申请将不予受理。

4. 招标文件及有关文件的下载

4.1 各潜在投标人,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同时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并将《投标登记申请表》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 gdhyzy888@163.com 确认。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注: (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3) 《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

5. 投标人须知

5.1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3 投标人必须提交 50 万元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须在开标前完成缴纳。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5.3.1 本项目可接受电子保函,如需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在线办理,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5.3.2 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5.3.3 以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 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5.3.4 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

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注：如投标人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

5.4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人员及资料必须真实，如发现有虚假，招标人将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提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5.5 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现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则取消其或中标资格。

5.6 本工程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办理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方可进行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5.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同时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5.8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报名后不得随意变更，否则视为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9 网上投标登记成功的潜在投标人，确有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应在开标前 5 日书面报行政监督部门及招标人（招标代理）登记，未报告又不参加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入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的不良行为信息。无故放弃投标的，并记不良行为 11 分，当企业信用评分为 70 分时，其信用等级降为 C 级，招标人不接受其企业参与投标。

5.10 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的通知》（河规建通〔2018〕34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建设单位应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支付担保。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严禁将带资承包等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一律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支付，不得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原因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6.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站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6.3 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6.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网站发布。

7.2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为筑牢疫情防控坚固防线，巩固疫情防控成果，请招投标当事人严格按照当地防疫指挥部最新政策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762-4282796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环城北路。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政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62-3178488

地址：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南边、文昌路东面万隆都市 100-4 栋 607-608。

交易中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联系电话：020-28866000

2022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762-4282796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环城北路。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政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62-3178488 地址：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南边、文昌路东面万隆都市 100-4 栋 607-608。
1.1.4	项目名称	连平县历史文化街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除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统筹安排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细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关要求。
1.3.2	工期	详细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关要求。
1.3.3	工程质量要求	详细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关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细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关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细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关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前（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日前），将投标疑问发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招标项目答疑”专区，密码 123456。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2.3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总最高限价详细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说明：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投资，投标报价高于对应最高限价（包括最高限价总价、单价、费率）的为无效投标。
3.2.4	投标报价的要求	设计费：以招标文件给出的设计费最高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的设计方案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限价×（1-设计费报价下浮率），下浮率以百分比

		<p>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工程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限价。下浮率报价必须 $\geq 0.00\%$，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建安工程费：以招标文件给出的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的设计方案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控制价\times（1-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建安工程费报价不得高于建安费最高限价，下浮率报价必须 $\geq 0.00\%$，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如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的 85%的则由投标人提供合理详细的成本说明，否则视为低于其成本恶意低价竞标予以废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p>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担保的金额：<u>人民币 50.00 万元。</u></p> <p>2.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等形式。</p> <p>（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者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p> <p>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为准。</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 帐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户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28866000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p> <p>注：</p> <p>①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p> <p>②有关情况说明如下：</p> <p>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p> <p>（注：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p>

		<p>保证金义务。</p> <p>(2) 如采用信用证、保函（纸质）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信用证、保函或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p> <p>(3) 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p>
3.5	资格评审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2	签名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投标申请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等，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p>
3.6.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 份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开始时间：<u>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u>7</u> 名专家组成；</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p>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中标价的5%。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转账的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 提交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10天（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注明：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有扣罚履约保证金的，相应扣罚部分不予退回。
8	纪律和监督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和资格审查资料的全部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壹份 电子投标文件形式：加密后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及平台：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9.2	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 EPC 总承包，包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完成施工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措施费，包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错峰施工和因赶工期所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包完成施工规定由施工方负责的规费、保险费及税收等一切费用，包环境保护、按施工工期完成施工、按工程质量要求完成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	

9.3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p> <p>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p>
9.4	<p>缺陷责任期及施工保修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限为自实际竣工日起 12 个月，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p>
9.5	<p>投标人投标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均须真实有效，须在有效期内，并需在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时核查。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补充材料或修改材料均视为无效材料，且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所递交的任何补充材料或修改材料。</p>
9.6	<p>存在以下任何条款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名、盖章的； 3. 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 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标准的； 5. 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
9.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的要求，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2. 中标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中标人应按照《河源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实施指南》（河规建通〔2018〕77 号）的要求，在项目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进一步强化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 4. 中标人应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围挡工作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24 号）的要求，按统一标准和规范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 5.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房屋市政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试

	<p>行)》(河规建通(2018)204号)的要求,一是实行分账制管理,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二是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在项目出入口设置生物识别设备,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p> <p>6. 中标人落实项目实名制及分账制、扬尘噪音检测、视频监控和车牌识别监管要求的同时,应当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82号)的要求,按平台接口标准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p> <p>7. 中标人应当根据《河源市建筑行业信用动态管理办法》(河规建通(2018)309号)要求,到“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登记注册,实行信用信息动态监管。</p> <p>8.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p>
9.8	<p>1. 分账制管理</p> <p>中标人严格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分账制管理,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应当实行分账管理,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80号)要求,到规定的商业银行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设置合理的拨付比例,按时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中标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p> <p>2. 实名制管理</p> <p>中标人应当根据规定落实实名制管理,应当在施工区域安装人脸识别设备等门禁设施,并连接河源市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平台,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建立门卫值守制度和进入工地登记管理制度,用于施工现场人员的日常考勤和工作情况记录。</p> <p>3. 工人工资保证金制度</p> <p>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17)54号)及《河源市房屋市政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河规建通(2018)204号)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工人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和购买工人工资保证金保险等形式。</p>

4. 扬尘管理

中标人应当根据《河源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实施指南》（河规建通〔2018〕77号）要求，在项目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进一步强化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

5. 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

中标人应当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80号）的要求，将本工程的实名制及分账制、扬尘噪音检测、视频监控和车牌识别监管等系统，按平台接口标准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

6. 中标人应当根据《建筑法》要求，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7. 严格落实《河源市房屋建筑常见质量治理实施办法》（河规建通【2018】40号）文件要求，一是做好常见质量问题治理专项方案；二是对作业班组进行技术交底；三是开展质量样板引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及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

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

1.10.5 若招标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文件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

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62-3178488

地址：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南边、文昌路东面万隆都市 100-4 栋 607-608。

邮箱：gdhyzy888@163.com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布形式提供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通知（或公告）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可根据广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提供的具体格式编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表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

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满足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及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评审资料

3.5.1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5.2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注：依据建办市〔2022〕361 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内容“一、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3.5.3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件、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3.5.4 提供拟派本工程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3.5.5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电子证书打印件）、有效身份证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应为设计单位正式员工）

3.5.6 拟派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担任过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即 EPC 项目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中标通知书或工程项目合同的扫描件。拟派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公司承诺书（格式自拟）。

3.5.7 提供拟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专职安全员和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公司缴交的 2022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3.5.8 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交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省外企业成员需提供）。

3.5.9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还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10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投标申请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盖章、签字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等，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牵头方盖章、签字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加盖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4.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上传有误、解密未及时等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

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宣布开标纪律；

（1）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按照指定的位置就坐。

（2）保持会场的安静，不得随意在会场走动、不得大声喧哗；若有疑问，举手报告招标人或主持人。

（3）会议期间，参会人员须将所有通讯工具关闭或调成静音状态。

5.2.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2.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没有按规定密封，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6 开标结束。

5.2.7 投标文件评审。投标文件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5.2.8 公布投标报价及评标结果。评标结果在评标完成后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公布。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结果，按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无异议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评标完成后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无投诉，或经查实有异议和投诉的内容不能改变中标结果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

标人可以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人也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中标人须知

7.5.1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中标无效。无论进展到何种阶段，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报河源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1) 中标人与其它投标人串通进行投标的；
- (2) 中标人拒绝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的；
- (3) 中标人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4)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单位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6) 没有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5.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等，中标后报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项目管理人员每个月必须保证 22 天在工地，如招标人在施工现场发现人员不到岗时，项目管理人员中每一人每缺勤天数达到 5 天（含 5 天）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扣除诚信分 0.5 分。每天在岗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 75%，如有特殊原因需请假的必须经建设单位批准。

7.5.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等项目管理人员在中标后不得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报招标人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令中标人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5.5 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工作，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现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令中标人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5.6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7.5.7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令中标人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5.8 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招标文件补遗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依据，招标人承诺不对中标人增加超出招标文件的额外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招标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招标人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7.5.9 中标人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两套。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
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格式。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名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款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条款要求，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资质等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条款要求，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条款要求，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施工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条款要求，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条款要求，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条款要求，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人员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条款要求，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省外企业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条款要求，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投标人代表	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条款要求，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4.1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30 分；

		(总分 100 分)	(2) 技术部分：10 分； (3) 投标报价：60 分。
2.2.2		评标基准值 计算方法	<p>1. 设计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注明：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在 5 家及以下时直接取平均值），本项目基准价计算时，投标报价下浮率<5.00%的为有效计算范围，投标报价下浮率≥5.00%的不列入基准价计算。计算基准价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2. 施工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在 5 家及以下时直接取平均值），本项目基准价计算时，投标报价下浮率<5.00%的为有效计算范围，投标报价下浮率≥5.00%的不列入基准价计算。计算基准价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条款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2.2.3	商务 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p>投标人（牵头方）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200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4 分。</p>
		企业信誉 (9 分)	<p>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被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连续年限（须包含最新评审年份 2020 年）：</p> <p>(1) 连续 7 年（含 7 年）以上的，得 9 分； (2) 连续 4-6 年（含 6 年）的，得 5 分； (3) 连续 1-3 年（含 3 年）的，得 1 分； (4) 其余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9 分。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结果（不含分公司）网页截图。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p>
			<p>1. 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p>

		<p>得 7 分；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得 3 分；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得 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7 分。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p>
	企业获奖 (17 分)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项目：（1）获得国家级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0.25 分，最高得 2 分；（2）获得省级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3）获得市级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0.1 分，最高得 0.5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p>
		<p>3. 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获得过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的，每项得 2 分，最高 8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8 分。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p>
2.2.4	技术部分 (10 分)	<p>总承包项目管理方案 (3 分)</p> <p>优：总承包项目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良：总承包项目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2.5 分。 合格：总承包项目管理方案虽不完善但基本合理，得 2 分。 注：未编制不得分。</p>
		<p>设计技术方案 (4 分)</p> <p>设计技术方案应包括①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调研、对上层次规划和初步设计等的理解情况；②投标人提供的各类图纸与设计技术情况；③设计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④投标人的后续服务方案。 优：对项目理解准确、清晰、全面；图纸与设计技术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后续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的得 4 分 良：对项目理解准确、清晰的；图纸与设计技术内容完整、相对合理；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后续服务方案次好的得 3 分 合格：对项目基本理解的；图纸与设计技术内容基本满足需求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后续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注：未编制不得分。</p>
		<p>项目施工组织方案</p> <p>至少应包括：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②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③资源配备</p>

		(3分)	<p>计划。</p> <p>优：符合性和针对性强，得3分。</p> <p>良：符合性和针对性合理，得2.5分。</p> <p>合格：符合性和针对性较差，得2分。</p> <p>注：未编制不得分。</p>
2.2.5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0分)</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1. 设计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S1)=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计算S1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2. 施工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S1)=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计算S1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设计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设计投标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设计投标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E2。</p> <p>其中：E1=1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0.5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注：分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施工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施工投标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施工投标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E2。</p> <p>其中：E1=1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0.5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注：分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注：

1. 企业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类似施工业绩必须是投标人（牵头方）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承接的项目。

2. 企业信誉：纳税信用等级须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Credit.html>）“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上可查询，投标人提供上述网站公示网页相关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证书公示连续年限至少包含2020年度，被评价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或联合体主办方），且关联公司（含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的评价结果不予认可。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的

不得分。时间以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

3. 企业获奖：

（1）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级证书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省级证书须为省级人民政府颁发；市级证书须为市级人民政府颁发；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只计取 1 个奖项，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

（2）工程获奖：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奖项只计承建单位获奖，参建单位获奖不予计算，投标人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国家级奖指金杯示范工程奖、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金质奖、银质奖、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等；省级奖指省级优良样板工程、省级双优工地、省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等；市级奖指市优质工程奖、市优质结构奖、金牛奖、市文明工地奖等；“子项”中的各奖项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日期以发证日期为准。颁发证书的协会或组织机构必须是可以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到的合法协会，否则不得分。参与评审的获奖项目个数不超过 8 个。

（3）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须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s://www.mohurd.gov.cn>）查询获奖名单的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或联合体主办方）印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开启投标文件后，经审查有效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A 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B 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其他合同组成内容及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合同主要条款

1. 工期

1.1 工期要求

见招标公告。

1.2 进度计划

中标人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中标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增加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出现异常恶劣气候（台风、水灾、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中标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5 中标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中标人应按照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中标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中标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2.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工程风险总承包，工程规模不得随意增减，包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施工机械、包完成施工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措施费，包夜间施工、错峰施工和因赶工期所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包完成施工规定由施工方负责的规费、保险费及税收等一切费用，包环境保护、按施工工期完成施工、按工程质量要求完成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

3.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要求

3.1.1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河源市房屋建筑工程常见质量问题治理实施办法》（河规建通〔2017〕40号）文件要求。一是做好常见质量问题治理专项方案；二是对作业班组进行技术交底；三是开展质量样板引路。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文明施工规定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3.1.2 工程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4. 工程材料

4.1 对使用材料的要求

4.1.1 施工单位进场使用的材料、预制件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标准，有出厂合格证明、有试验报告、有法定检测部门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并提供一份副本给招标人。材料使用前必须经招标人（或监理人）检验或试验，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和产品。如一方对材料或产品的质量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中标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按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规格进行采购，产品等级为优等品（或相当于优等品）。采购前须提供三个及以上的品牌样板并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合格后方可订货使用；如材料达不到以上要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将材料清理退场，所产生的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 工程节能要求

工程节能要求：达到国家建筑节能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6. 计量与支付

6.1 工程款支付

6.1.1 预付款：在签订施工合同并正式进场后 30 天内可申请拨付中标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待工程进度款付至 50%后分两次扣回。

6.1.2 施工图设计费：签订合同后十天内支付设计费合同总价的 30%；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总价的 90%；余款竣工验收后十天内一次性付清。

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如经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超过限额额度，设计单位应及时调整设计，否则设计费的剩余部分不予支付。最终结算价格以财政部门最终审定为准，不因任何情况的变化而改变，中标人必须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且保证质量合格。

6.1.3 工程款：

（1）工程进度款按月施工进度（以发包人审定的当月完成工程量为准），但最高不能超过施工合同资金总额的 80%。

（2）待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提出结论后，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 97%。

6.1.4 质量保证金：保留工程总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待质量缺陷期满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6.2 分账制管理、实名制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制度

6.2.1 分账制管理

中标人严格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分账制管理，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应当实行分账管理，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82 号）要求，到规定的商业银行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设置合理的拨付比例，比例不低于工程款的 20%，按时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中标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

6.2.2 实名制管理

中标人应当根据规定落实实名制管理，应当在施工区域安装人脸识别设备等门禁设施，并连接河源市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平台，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建立门卫值守制度和进入工地登记管理制度，用于施工现场人员的日常考勤和工作情况记录。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 号）的要求在建设过程中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6.2.3 工人工资保证金制度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17〕54 号）及《河源市房屋市政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河规建通〔2018〕204 号）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工人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和购买工人工资保证金保险等形式。

6.2.4 本项目要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行施工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的通知》（河规建通〔2018〕340 号）要求，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6.3 工程结算

6.3.1 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包含初步设计方案优化费用及施工图设计费用（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以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为计费基础，最终结算金额以连平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6.3.2 工程费（不含设计费）

（1）原则上依审定的施工图纸施工，按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 \times （1-中标下浮率）风险总承包。

（2）设计变更项目的结算。根据《设计变更通知单》及签证资料，如果是工程量清单包含的项目，按中标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果工程量清单没有包含的项目，其综合单价套用相关定额和有

关规定及河源市造价站公布的相应时间材料信息价(信息价里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周边地级市信息价或由相关部门签证认可)×中标价与标底价的比值进行结算。设计变更程序按相关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辦法规定执行。

(3)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确有签证增加项目的,增加程序按按相关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辦法规定执行。增加项目的结算参照设计变更项目的结算。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等费用) 投标人报价时不得再行下浮。招标范围内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予调整, 招标范围外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9.3 条处理。中标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并且在各阶段之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 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实施, 验收合格后拨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如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达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 则从中扣除相应费用。

(5)工程变更按《连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的通知》(连府〔2021〕5号)调整。

(6)工程竣工结算以《连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的通知》(连府〔2021〕5号)为准。

7. 保修责任

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包括中标人承包的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含所有工程内容。

7.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 保险

8.1 保险范围

8.1.1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 中标人应对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进行投保, 对其人身安全、财产损失及第三方责任负责, 并提供保险凭证; 若不投保, 则责任自负, 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且不降低中标人应负的合同义务。

8.2. 工伤保险

8.2.1 中标人应当根据《建筑法》要求, 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支付保险费。

9. 扬尘管理

中标人应当根据《河源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实施指南》（河规建通〔2018〕77号）要求，在项目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进一步强化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

中标人应按照《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约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内容，明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具体责任，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10. 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

中标人应当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82号）的要求，将本项目的实名制及分账制、扬尘噪音检测、视频监控和车牌识别监管等系统，按平台接口标准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

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中标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详见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概算审核报告和设计任务书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卷）

投标人：（主）_____（盖章）

（成）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目 录

第一卷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
- 五、建安工程费报价书
- 六、设计费报价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其他评审资料

第二卷

- 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十一、设计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_____%、设计费下浮率为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总工期为__个月，其中：①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__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②施工工期：__个月（以建设单位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次日或开工通知书指定起算日起计）。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2	工期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__个日历天，其中： ①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②施工工期：____个日历天（以建设单位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次日或开工通知书指定起算日起计）。	
3	质量要求	①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②施工要求：工程质量按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及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4	缺陷责任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信息填写的是联合体牵头人的相关信息，落款中的“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方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公司（成）XXX公司...]，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信息填写的是联合体牵头人的相关信息，落款中的“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方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公司（成）XXX公司...]，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名、盖章即可。如授权委托的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各自工作内容的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_____ 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签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签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签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建安工程费报价书

工程名称：连平县历史文化街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类别	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	备注
1	建安工程费		

注：

- （1）本招标项目建安工程费采用投标下浮率形式报价。
- （2）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必须 $\geq 0.00\%$ （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须保留两位小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六、设计费报价书

工程名称：连平县历史文化街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类别	设计费报价下浮率（%）	备注
1	设计费		

注：

- （1）本招标项目工程设计费采用投标下浮率形式报价。
- （2）设计费报价下浮率必须 $\geq 0.00\%$ （设计费报价下浮率须保留两位小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若采用银行转账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及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若采用保证保险的，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保险及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3.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若为联合体的投标，各成员需分别提供本表。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总承包项目经理								详见第__页
施工项目负责人								详见第__页
设计项目负责人								详见第__页
施工专职安全员								详见第__页
.....								

注：

1. “管理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专职安全员、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配备的人员。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项目管理人员，中标后报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需在表后附职称证书、岗位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人员社保证明等满足资格条件或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对应要求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填写简历表。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填写主要人员简历表。

九、投标人其他评审资料

(如有)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 二 卷)

投标人：（主）_____（盖章）

（成）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注：此处应提供本招标项目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中除“项目设计方案”外的方案，如“总承包项目管理方案、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十一、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